

# 長榮大學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 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規定

110.08.13 110學年度第1次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8.20 110學年度第1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社會對於各種高階安全衛生人才需求日益殷切，特設置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設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由本校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支援，經學程主任推薦後聘請之。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設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程事務。
-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學程主任處理各項業務事宜。執行秘書由託管系所專任教師或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兼任。
- 第五條 學程執行秘書之授課鐘點減免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程委員會為本學位學程最高決議機構，學程委員會委員除學程主任與執行秘書為當然代表外，另自本校相關專長及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中推選三至六人擔任，選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首屆學程委員會委員於託管學系系務會議中推選，第二屆起，則於學程會議中推選。另設本學位學程學生列席代表一名。
-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會議須有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應出席委員不克出席者，應事先請假。
- 第八條 學程會議職掌如下：  
一、 審議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  
二、 協助本學位學程相關招生事宜。  
三、 其他應由本學位學程會議審議事項。
- 第九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草案)

110.08.13 110學年度第1次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8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特訂定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學程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由學程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六至九人組成之。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業界專家及與本學位學程在校生或畢業校友二至三人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審議本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
  - 二、 審議本學位學程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
  - 三、 審訂本學位學程排課原則。
  - 四、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設置規定(草案)

110.08.13 110學年度第1次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8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特訂定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學程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由學程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六至九人組成之。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業界專家及與本學位學程在校生或畢業校友二至三人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審議本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
  - 二、 審議本學位學程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
  - 三、 審訂本學位學程排課原則。
  - 四、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草案)

110.08.13 110學年度第1次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8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設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學程主任未設置前，由院長擔任之。  
二、選任委員：由學程會議推選支援本學程授課之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四至六人，但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若學程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足時，由學程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  
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學程教師於該學年度因故將請(休)假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規定遞補之。若委員為本會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應迴避出席。若學程主任為應迴避者，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三、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  
四、教師升等事宜。  
五、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休假、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相關事宜。  
案經本會評審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若委員因故請(休)假超過半年以上，或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資格。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院、校，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二、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升等案之當事人時。  
三、為代表作共同作者。
-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
-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草案)

110.08.13 110學年度第1次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8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設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學程主任未設置前，由院長擔任之。
  - 二、選任委員：由學程會議推選支援本學程授課之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四至六人，但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若學程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足時，由學程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
- 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學程教師於該學年度因故將請(休)假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規定遞補之。若委員為本會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應迴避出席。若學程主任為應迴避者，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
  - 二、教師升等事宜。
  - 三、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休假、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相關事宜。
- 案經本會評審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若委員因故請(休)假超過半年以上，或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資格。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院、校，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 二、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升等案之當事人時。
  - 三、為代表作共同作者。
-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
-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